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AS73/07-08號文件

檔號：AM 12/01/19

### 立法會議員酬金及工作開支償還款額 小組委員會會議紀要

日期 : 2007年10月12日(星期五)  
時間 : 上午10時45分  
地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 : 劉秀成議員, SBS, JP(主席)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張文光議員  
劉慧卿議員,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譚香文議員

缺席委員 : 呂明華議員, SBS, JP  
楊孝華議員, SBS, JP

列席議員 : 陳智思議員, GBS, JP

應邀出席人士 : 怡安保險顧問有限公司

怡安保險顧問(工商業)  
常務董事  
劉子祥先生

怡安諮詢顧問  
常務董事  
陳秀玲女士

列席秘書 : 首席議會秘書(總務)  
盧程燕佳女士

**列席職員** : 秘書長  
馮載祥先生, JP

主管(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  
陳利華先生

會計師  
鄭柏昌先生

研究主任4  
黃少健先生

---

經辦人／部門

## I. **議員酬金**

(立法會IN01/07-08號文件)  
(立法會FS02/07-08號文件)

主席匯報，小組委員會曾於2007年9月18日與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會議成員及立法會議員薪津獨立委員會(下稱"獨立委員會")會晤。獨立委員會在會議上要求議員就下列事宜提出進一步意見和提供額外資料：

- (a) 應否對立法會議員在立法會以外受僱的職業及收入施加限制，並制訂申報的規定；以及
- (b) 可否訂立客觀指標衡量立法會議員的工作，並以之釐定立法會議員酬金的適當水平。

就此，秘書處已蒐集有關此等事項的更多資料，以供委員考慮。

2. 主管(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向委員簡介上述兩份研究報告時表示，研究報告選定下列立法機關成員的薪酬與香港立法會議員的薪酬作比較：

- 英國國會下議院；
- 加拿大國會眾議院；
- 澳洲國會眾議院；
- 新西蘭國會；
- 美國國會眾議院；及
- 新加坡國會

3. 主管(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特別指出，英國、加拿大、澳洲及新西蘭國會轄下委員會的主席／副主席可獲取較其他議員為高的酬金。只有美國國會眾議院對議員的外間工作和收入設有若干限制。在加拿大、新西蘭及美國，若議員缺席大會會議超過某一限度，可扣減其酬金。

4. 秘書長表示，根據現有機制，立法會議員的酬金按丙類消費物價指數的每年變動幅度調整，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部分委員曾對現行調整機制表示有所保留。主管(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回應時憶述，該部以前曾擬備一份研究文件，闡述上文第2段所列的選定立法機關的薪酬調整機制。劉慧卿議員建議將以往的相關研究文件送交獨立委員會參閱，尤其是那份研究政府官員與立法機關成員薪酬的文件，當中顯示，與其他國家的政府官員比較，香港政府官員的薪金屬最高者其中之一；與這些國家的立法機關成員比較，香港立法會議員的薪金卻屬最低者其中之一。

5. 秘書長請委員注意，英國曾於2004年就議會成員的薪金及津貼檢討進行顧問研究<sup>1</sup>。劉慧卿議員察悉，根據高級人員薪金檢討委員會(Review Body on Senior Salaries)的資料，英國國會議員的基本薪酬乃反映議員"職責的層次而非工作量"。她進而引述該研究結果："就工作比重而言，議員工作與私營機構中營業額介乎1億英鎊(15億8,000萬港元)至5億英鎊(79億港元)的附屬公司董事相若；與公營機構相比，則與中型中學的首席教師、薪酬級別屬第一級的高級公務員、軍隊中的一星軍官及警隊中的總警司相若。"劉慧卿議員將香港的情況與英國的情況對比，並指出英國非常詳細地羅列衡量議員工作比重的指標。她要求政府當局不要再將立法會議員的工作視為"義務公職服務"，而應將之等同於本港某些相若的職位。

6. 委員同意，若能訂定適當的酬金水平，將會吸引優秀的年青人擔任立法會議員。

7. 秘書長回答主席時表示，秘書處會研究，能否將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的資源撥作委聘顧問之用，以研究議員酬金的適當水平。劉慧卿議員指出，小組委員會原要求獨立委員會進行這項顧問研究，但遭獨立委員會否決，因此她支持由秘書處聘請顧問的建議。然而，她質疑該份顧問研究報告可否及時完成，以供獨立委員會考慮，因為獨立委員會已表明，將會在大約兩個月後向政府當局提交建議。

---

<sup>1</sup> IN01/07-08號文件第2.1段之下的註腳2。

8. 周梁淑怡議員認為，由於立法會內設有功能界別，若繼續爭拗應將議員工作視為全職工作還是兼職服務，只是徒費唇舌，於事無補。雖然不應將議員分級，但可根據議員用於處理立法會工作的時間比例來調整其酬金。該比例可由議員以自願形式自行申報。這樣，議員便無須申報從其他來源取得的收入。這類申報可能令某些人對擔任立法會議員卻步，因為其僱主或客戶可能認為其薪酬數字屬商業秘密，而他們因須尊重僱主或客戶的意願而未必可公開其薪酬。周梁淑怡議員並指出，應整體考慮議員酬金問題，若單單選取某項事宜進行討論，只會徒勞無功。

9. 主席支持周梁淑怡議員的建議，即根據議員自行申報其用於處理立法會事務的時間，調整個別議員的酬金。他表示，在大學任職的教學人員可利用其專業知識從事外間工作，並須按誠信制度向大學匯報。除此之外，大學亦可以"分段時間聘用"(fractional appointment)的條款聘請教學人員；這樣，有關教學人員便無須申報其外間工作。無論採用哪種方法，有關人員的薪金實額會根據事先商定的方程式予以扣減。

10. 劉慧卿議員相信，申報用於處理立法會工作的時間，是向前邁進的理想一步。由於獨立委員會關注，有報章報道部分議員並沒有履行其職責，申報安排將會在一定程度上解決獨立委員會所關注的問題。

11. 黃定光議員同意，將議員分級會造成分化，並非理想做法。經功能界別獲選的議員由於須撥出時間處理立法會的工作，他們本身工作的收入很可能會減少。至於自願扣減酬金的建議，他指出下列實際困難：是否只有並無其他薪金來源的議員才應被視為"全職"議員？股息及租金收入應否計算在內，並予以申報？若議員須穿梭出席多個同時舉行的委員會會議，或須在會議舉行期間會見市民，將如何計算其出席率或用於處理立法會工作的時間？議員在正常辦公時間以外工作，會否被視為逾時工作？

12. 周梁淑怡議員同意，議員並無固定的工作模式。為服務市民大眾，議員或須每天24小時隨時工作。她建議按誠信制度作出申報或申請酬金款項，而不應要求議員提交證據，證明其申報屬實。她認為，議員的工作表現受到市民大眾的監察。選民會在投票時反映其對個別議員表現的意見。

13. 劉慧卿議員投訴，由行政署擬備的小組委員會與獨立委員會2007年9月18日會議紀要的內容不盡不實——她曾在會議上要求，應確認立法會議員及區議會議員的工作為一項職業，但這項意見在會議紀要中付諸闕如。她強調，確認議員的工作為一項職業是非常重要的，因為此舉會影響議員的酬金水平及醫療和退休福利。

14. 張文光議員表示，他質疑獨立委員會的公信力，因為獨立委員會採取雙重標準。獨立委員會只需要兩至三個月時間擬定前行政長官董建華先生的退休安排，而無須任何衡工量值理據，但過去多年來，獨立委員會卻一直對立法會議員的薪津安排諸般刁難。將議員視為時薪工人，無疑是踐踏立法會及立法會議員的尊嚴。他認為，某位議員有否出席所有會議，自有其選民不斷評鑒其表現。議員競選連任時，便可透過選民的選擇反映出議員的表現是否理想。張議員不贊成要求立法會秘書處委聘顧問進行研究，並就議員的薪津安排提出建議。若有需要進行研究，亦應由獨立委員會進行。

15. 劉慧卿議員表示，現時所討論的薪津安排，是第四屆立法會議員的薪津安排。為吸引具備10至20年工作經驗並取得卓越事業成就的優秀人才，日後的立法會議員薪津，應起碼與當局就副局長及政治助理所建議的薪津相若。她表示，不應像獨立委員會主席般，要求立法會議員自我犧牲。獨立委員會主席上次與小組委員會面時曾質疑，為何議員不可以繼續犧牲，將立法會工作視為社會服務。

16. 譚香文議員同意張文光議員及劉慧卿議員的意見。她表示，現時的薪津安排難以吸引年青一代擔任立法會議員。

17. 周梁淑怡議員表示，她瞭解張文光議員對立法會議員的尊嚴所提出的關注。由於涉及公帑，由議員自願作出申報，並由市民大眾判斷議員的申報內容，不失為解決問責問題的一個方法。

18. 主席總結時建議，委員亦同意，應將委員在會議上提出的意見，連同秘書處就其他立法機關的薪津安排所擬備的研究報告，一併送交獨立委員會考慮。應請獨立委員會特別留意，選定立法機關對其成員從事外間工作甚少訂立法定限制，而英國的顧問研究報告則採用清晰的工作崗位作參照，以釐定英國下議院議員的薪酬。

秘書處

## II. 議員的醫療福利

(立法會AS 19/07-08號文件)

(立法會AS 20/07-08號文件)

19. 主席歡迎怡安保險顧問有限公司的劉子祥先生及陳秀玲女士出席會議，闡述其建議的醫療保險計劃。他並表示，獨立委員會要求小組委員會考慮為立法會議員投購團體保險。

20. 劉子祥先生表示，為議員搜羅合適的計劃時，曾參考當局為高級公務員提供的醫療福利。由於議員並無年齡限制，因此擬議計劃亦不設投保年齡限制。除基本的住院保障外，議員亦可選擇附加以下保障：門診治療、額外藥物及醫療器材、緊急醫療護送服務、復康及護理，以及牙科和眼科護理。在選擇基本住院保障計劃及上述附加保障時，議員亦可決定應否將保障範圍延伸，以加入"不計受保人在投保前的既有傷病狀況"的條款，以及將前往加拿大及美國就診的保障包括在內。劉先生亦表示，不會因受保人曾索償而拒絕續保，亦不會接受保人的索償紀錄而調整續保保費，因為該計劃是一項全球醫療保險計劃，其保費將會因應計劃的全球表現而釐定。每人每個保單年度的最高索償額為180萬美元，並且不會就個別項目或索償設定次限額。陳秀玲女士進而解釋附加保障所提供的福利。

21. 劉子祥先生回答劉慧卿議員時表示，該計劃主要為跨國公司的高級行政人員而設。即使為立法會議員而設的計劃已告終止，離任議員仍可繼續投保。

22. 陳智思議員指出，擬議計劃是香港最全面的醫療保險計劃。他相信本港的公司一般不會提供達此保障程度的醫療福利。他指出，住院及門診治療可能是最必要的項目，至於是否有需要選擇其他附加保障，包括前往加拿大及美國就診的附加保障項目，他則請委員考慮。

23. 劉子祥先生表示，提供全球保障的基本計劃並不包括美國及加拿大，若把地域保障範圍延伸至包括這兩個國家，其保費將較基本計劃高出大約40%。議員同意，投保前的既有傷病狀況應納入保障範圍。他們並察悉，若選擇不包括加拿大及美國在內的住院連門診保障，每人每年的保費約為57,437港元，若包括這兩個國家在內，則每人每年的保費為80,771港元。

24. 劉慧卿議員認為，牙科保障應納入保險計劃內。

25. 劉子祥先生回應黃定光議員時表示，參加該保險計劃前無須進行身體檢查，只須申報在投保前的既有傷病狀況。若選擇加入"不計過往病歷"保障，現任議員在投保前的既有傷病狀況便會受到保障。然而，當議員離任後，他們在最初參加計劃時所申報的投保前既有傷病狀況將不會納入續保保單的保障範圍內。換言之，只要從未間斷支付續保保費，議員在參加計劃後才得悉患有的疾病，於離任後仍然受到保障。

26. 主席表示，若能提供每年身體檢查，議員會較為放心，亦可吸引更多人投身立法會議員行列。劉慧卿議員支持在計劃內加入每年身體檢查服務。

27. 鑑於公務員只會在香港不能提供治療的情況下才被送往海外就醫，委員選擇不包括前往加拿大及美國就診的醫療保險方案。由於公務員享有不設上限的全面醫療保障，委員同意把所有附加保障納入提交予獨立委員會的建議方案內。這項建議方案的保費總額為每人每年\$73,030港元。委員亦同意，保險計劃應包括每年身體檢查。劉子祥先生答允在會後提供資料，說明此項目所需的額外費用。

怡安保險

(會後補註：身體檢查費用預計為每人每年9,360港元。)

28. 陳智思議員表示，擬議保險計劃的福利將較公務員普遍享有的福利為佳。黃定光議員表示，獨立委員會可選擇為立法會議員提供公務員現正享有的醫療福利。

(劉子祥先生及陳秀玲女士於此時離席。)

29. 劉慧卿議員要求秘書處將有關選定立法機關為其成員提供醫療福利的研究報告送交獨立委員會參閱。

秘書處

### **III. 議員的退休福利**

30. 委員同意，在每屆立法會任期屆滿時，議員應獲得相當於議員酬金總額15%的任滿酬金，這項安排與當局為政府合約僱員提供約滿酬金的安排一致。

### **IV. 議員的工作開支償還款額**

(立法會AS 21/07-08號文件)

31. 委員同意將有關工作開支償還款額統計數據的文件送交獨立委員會參閱。

秘書處

32. 劉慧卿議員亦建議，應為議員提供足夠資金，讓他們在地方選區內的每個地區各開設一間地區辦事處（舉例而言，如地方選區的範圍內有4個區議會，議員應可在該地方選區內開設4間立法會議員地區辦事處）。

33. 主席指示秘書處草擬文件，綜述小組委員會提出的進一步意見，並將文件送交委員傳閱，以徵詢他們的意見。小組委員會將於2007年10月18日舉行會議，討論該文件擬稿。

秘書處

（會後補註：綜述小組委員會意見的文件（立法會AS 28/07-08號文件）於2007年10月16日發出。）

34. 會議於下午12時16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7年12月